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文件

温二职专（2021）17号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关于公布 2021 年聘期考核及新一轮岗位竞聘 程序的通知

各处室，各教研组：

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市局直属学校（单位）岗位聘期考核和第四轮聘任工作的意见》（温教人〔2021〕28号）文件精神，特制订 2021 年聘期考核及新一轮岗位竞聘程序。

一、方案制定程序

1. 设立“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1 年聘期考核及新一轮岗位竞聘”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校级领导、工会主席、人事干部、老中青教师代表 3 人组成。

2. 校行政会议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市局直属学校（单位）岗位聘期考核和第四轮聘任工作的意见》（温教人〔2021〕

2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上一轮岗位竞聘实施情况、教职工意见和教代会修正案以及本校实际,制定聘期考核和岗位竞聘方案(教工大会审议稿)。

3.召开全体教工大会,《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市局直属学校(单位)岗位聘期考核和第四轮聘任工作的意见》(温教人〔2021〕28号)文件,解读《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关于聘期考核及新一轮岗位竞聘的方案(教工大会审议稿)》。

4.全体教工逐条审议方案的内容,将意见反馈(网络或纸质均可)到信息中心,信息中心做好统计汇总。

5.工会委员例会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学校方案讨论稿和全体教工意见,本着遵守上级规定、尊重教职工的民意、兼顾各方利益、维护公平公正的原则,拟出方案修订意见。

6.领导小组审议工会委员会的方案修订意见,定出方案初稿。

7.方案初稿报教育局初审。

8.工会委员例会根据教育局初审意见,再次修订,拟出方案定稿。

9.校长室表决通过方案定稿,报教育局审批,人事局备案。

10.将教育局批准的方案在校园及校园网上公示。

二、方案执行程序

1.根据批准的方案,制定各类岗位申报表。

2.申报对象填写上交申报表,由校办进行核对并汇总,公示评分结果。

3. 按老中青三结合、党政工干群结合的原则，成立以教研组（含行政职员组）代表（各组一人）、人事干部、工会主席、校级领导组成审议团，对申报对象的评分进行审议（竞聘对象回避），并出具审议团意见。

4. 由领导小组（竞聘对象回避）根据量化评分、审议团意见并对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最终决定各级各类拟聘人员名单，并公示。

5. 将公示后的拟聘人员名单上报教育局审核、人社局认定。

6. 根据人社局认定的名单，与教师签署新一轮岗位聘用合同。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1年4月19日

抄送：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1年4月19日印发